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120130082A 號

附件：本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二、訂定依據：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

三、草案全文如附。(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

(二)地址：花蓮市文復路6號

(三)電話：(03)8227121轉133

縣長 徐榛蔚